##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高职分类考试

## 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招生章程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单位 ★国家级（优秀）示范性骨干校**

**★鲁班工坊建设联盟副理事长单位 ★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全国职业院校就业竞争力示范校 ★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全国高等职业院校服务贡献50强 ★全国第六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优秀学校**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职业教育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 ★天津市职业教育先进单位**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和市考试院《市高招办关于印发2024年天津市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实施办法的通知》（津招办高发〔2023〕13号）文件精神，体现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依法、规范、公平、公正，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社会了解学院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学院开展分类考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凡参加天津市高职院校分类考试被我院录取的考生，如符合普通高考报名条件且报名参加考试，只能报考普通高考本科各批次的志愿。如考生被普通高考本科层次院校和高职分类考试招生高职院校同时录取，教育主管部门在进行电子学籍注册时，只保留其普通高考本科层次录取资格，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的录取资格将予注销。

**第四条**　学院概况：

（一）学院名称：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二）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三）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学制三年

（四）学院代码：12732（国标）

（五）学院地址：天津海河教育园区雅观路1号

（六）学院简介：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坐落于天津海河教育园区，占地面积842亩。学院办学成绩显著，是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单位、国家级（优秀）示范性骨干校、全国“第六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优秀学校奖获奖单位、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全国职业院校就业竞争力示范校、国家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教育部现代学徒制试点院校、全国高等职业院校服务贡献50强单位、天津市职业教育先进单位、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职业教育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

学院设有机械工程学院、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经济管理学院、艺术工程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开设35个高职专业和2个联合培养技能本科专业。现有教职工485人，在校生11000余人。学院拥有良好的教学条件和完善的生活配套设施。

**第二章 招生机构**

**第五条**　学院成立招生委员会、设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的招生工作，制定招生政策、确定招生计划和规则、决定有关招生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就业指导办公室，作为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第七条**　学院招生工作在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的监督下进行。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

**第八条**　学院根据办学条件及社会需求，制定2024年高职分类考试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招生计划。分专业计划详见市高招办公布的《2024年天津市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计划》，专业介绍请登录学院网址（http://www.tjlivtc.edu.cn）了解。

**第九条**　收费标准：1.学费：一般专业每生每学年5000元，特殊专业每生每学年5500元，艺术类专业每生每学年8000元；2.住宿费：8人间每生每学年800元，6人间每生每学年1000元。以上收费标准如有变动，以天津市最新政策为准。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十条**　学院在天津市招生委员会的指导下，依法自主负责新生录取工作，录取按照高职提前批次、高职普通批次顺序进行，实行计算机网上录取。市高招办根据全市考生文化素质成绩（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学、思想政治、历史、地理 9 个科目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以绩点方式进行换算，单科成绩按照合格等第计为20分、不合格等第不计分）和职业技能考试成绩，以及招生计划数，划定批次录取控制分数范围。

**第十一条**　专业志愿录取以分数优先为原则，即先按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队，并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录取。在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情况下，对服从专业调剂者，可调整到相同科类且未录满专业；对不服从专业调剂者，做退档处理。

**第十二条**　考生考试总成绩相同时，将按照技术、综合能力的单科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

**第十三条**　学院对享受照顾政策加分考生的录取，按照天津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拟报考我院且符合退役士兵免试文化素质考试条件的考生，请务必在学院公布招生计划后及时与学院招生就业指导办公室联系，参加我院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面试或技能测试。

**第十五条**　学院各招生专业的公共外语课程均为英语，小语种考生慎重填报。各专业招生没有男女生比例限制。

**第十六条**　艺术（美术）类专业录取原则：学院使用天津市普通高考艺术类美术类专业市级统考或高职分类考试招生艺术类美术类专业市级联考成绩（以下简称“美术专业统考成绩”），在美术专业统考成绩合格的前提下，以考生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考试总成绩为依据，根据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第十七条**　关于录取专业对身体健康要求，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考生，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十八条**　新生录取后，持《录取通知书》按学院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履行报到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向学院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外，均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具体要求详见《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新生报到须知》。

**第十九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将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院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十条**　学院根据《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按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进行培养。

**第二十一条**　学院设有多种形式的奖、助学金；设有国家助学贷款；为贫困生设有勤工助学岗位，帮助困难学生解决实际困难。

**第二十二条**　学生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的颁发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高职分类考试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招生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经学院招生委员会、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凡以前有关高职分类考试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招生工作的政策、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一律废止，均以本章程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咨询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学院录取承诺。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院招生就业指导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咨询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

学院地址：天津海河教育园区雅观路1号

咨询电话：4006-246-357　022-27391636（兼传真）

监督电话：022-22993156

学院网址：www.tjlivtc.edu.cn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招生就业指导办公室

2024年3月